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吴限先生拟实施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尚未实施，事项是否最终实施、能否获得审批、实施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及进展情况

1、事项概述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吴限先生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吴限先生与东阳经鸿伟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经鸿伟畅”）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拟向东阳经鸿伟畅委托公司27.9%表决权，具体方案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有效期约定为“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2023年1月20日）起20日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吴限先生、东阳经鸿伟畅于2023年2月7日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东阳经鸿伟畅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控股股东拟委托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涉及东阳经鸿伟畅所属之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

2、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吴限先生、东阳经鸿伟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东阳经鸿伟畅《关于与吴限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告知函》：

《补充协议（二）》将原《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有效期约定变更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东阳经鸿伟畅与吴限先生正就《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详细磋商，后续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实施计划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1、协议主体

（1）委托方：吴限；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79,729,0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受托方：东阳经鸿伟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5H5WF6J；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文畅（东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琍）；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80（自主申报）。

2、协议背景

双方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签订《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对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

3、协议具体内容

将原协议第三条“本协议的期限”的约定“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为“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除《补充协议（二）》进行的变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4、协议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拟委托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阳经鸿伟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控股股东拟委托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涉及东阳经鸿伟畅所属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2、《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双方的初步意向。根据东阳经鸿伟畅书面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东阳经鸿伟畅与吴限先生正就《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详细磋商，后续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实施计划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尚待进一步论证。《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最终实施、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日，吴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729,018 股，其中已累计质押 28,568,182 股；结合公司核查情况及吴限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目前吴限先生已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低，暂不会对本次表决权委托意向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督促《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双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吴限先生、东阳经鸿伟畅的《补充协议（二）》；
- 2、东阳经鸿伟畅《关于与吴限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告知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